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通州区潞城镇裸地综合治理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3210200006679-XM001

2. 项目名称：2023年通州区潞城镇裸地综合治理

3. 项目预算金额：228.10728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8.107287万元

4. 采购需求：对分布于潞城镇各村的裸露地块存在的问题进行治理，清理杂草和垃圾，恢复到可种植作物的程度，种植花卉、草坪作物等，恢复生物覆盖，改善恢复环境。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具有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6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2号楼223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
联系方式：61529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玺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
联系方式：80818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佳星
电话：80818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023年通州区潞城镇裸地综合治理</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年通州区潞城镇裸地综合治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总价为：228.107287万元，招标控制单价为：整理场地：1025.00元/亩；播种花籽、草籽：3496.00元/亩；后期养护：4000.00元/亩/年。 说明：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通州东关支行 帐号：11091101040006245</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首先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若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10-80818529；</p> <p>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册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纸质文件递交。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2.1 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为盖章后 PDF 扫描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有关内容。

15.2.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胶装装订，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电子版（U 盘）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人还应分别单独递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及退保证金信息，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的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5.4 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5 开标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其中，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加盖单位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	25	近3年(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的类似服务内容项目:每有一项业绩得5分,最多得25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投标人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拟派团队人员	10	项目团队构成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得10分; 项目团队构成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较合理得8分; 项目团队构成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不合理得6分; 项目团队构成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充足、岗位分工不明确、一人多岗、安排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25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②整体目标③各项工作方案④组织实施方案⑤人员培训方案。每项内容满分5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4	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10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日常管理制度办法②服务保障措施。每项内容满分5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得0分。	

5	应急预案	10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0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5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6	服务承诺	5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3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7	进度计划	5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进度计划，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3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标的的名称：2023 年通州区潞城镇裸地综合治理
- 2、数量：1 项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 2、养护期：一年。
- 3、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 4、服务范围：项目地点位于潞城镇的 6 个村，分别是：西堡村、南刘各庄村、八各庄村、武窑村、夏店村、兴各庄村共计 13 个地块，项目总面积为 267.7 亩，本次项目实施地块为 267.7 亩。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后 14 日内，甲方按照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 100%，待养护期结束后甲方将银行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
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

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

1、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对分布于潞城镇各村的裸露地块存在的问题进行治理，清理杂草和垃圾，恢复到可种植作物的程度，种植花卉、草坪作物等，恢复生物覆盖，改善恢复环境。项目范围共分为 13 个块地，根据地块实际情况，对地面上杂草和垃圾进行清理，合理种植，维护作物生长。每个地块播种养护直至养护期结束为止。

项目地块位置和面积如下表：

2023 年通州区潞城镇裸地综合治理地块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单位	数量
1	地块 1	西堡村	亩	0.77
2	地块 2		亩	1.8
3	地块 3		亩	1.41
4	地块 4		亩	0.34
5	地块 5		亩	1.07
6	地块 6		亩	59.57
7	地块 7	南刘各庄村	亩	13.84
8	地块 8	八各庄村	亩	36.09
9	地块 9	武窑村	亩	19.01
10	地块 10		亩	40.28
11	地块 11		亩	43.39
12	地块 12	夏店村	亩	4.01
13	地块 13	兴各庄村	亩	46.12
14	合计		亩	267.7

2、工作内容：

序号	地块名称	村属	名称	单位	数量	工作内容
1	地块 1	西堡村	整理场地	亩	64.96	整地：首先进行场地平整，再用 1404 型拖拉机犁地一遍，然后再用重耙耙地两遍完成整地工作；不平整的地方耕整平地。
	地块 2					
	地块 3		播种花籽、草籽	亩	64.96	播种花籽、草籽，播种量 13-33 公斤/亩。
	地块 4					
	地块 5		后期养护	亩	64.96	日常管理：种植作物的土地农药控制杂草的生长，后期的人工除草、维护、浇水、施肥工作等，直至养护期结束。
	地块 6					
2	地块 7	南刘各庄村	整理场地	亩	13.84	整地：首先进行场地平整，再用 1404 型拖拉机犁地一遍，然后再用重耙耙地两遍完成整地工作；不平整的地方耕整平地。
			播种花籽、草籽	亩	13.84	播种花籽、草籽，播种量 13-33 公斤/亩。
			后期养护	亩	13.84	日常管理：种植作物的土地农药控制杂草的生长，后期的人工除草、维护、浇水、施肥工作等，直至养护期结束。
3	地块 8	八各庄村	整理场地	亩	36.09	整地：首先进行场地平整，再用 1404 型拖拉机犁地一遍，然后再用重耙耙地两遍完成整地工作；不平整的地方耕整平地。
			播种花籽、草籽	亩	36.09	播种花籽、草籽，播种量 13-33 公斤/亩。
			后期养护	亩	36.09	日常管理：种植作物的土地农药控制杂草的生长，后期的人工除草、维护、浇水、施肥工作等，直至养护期结束。

4	地块 9	武窑村	整理场地	亩	102.68	整地：首先进行场地平整，再用 1404 型拖拉机犁地一遍，然后再用重耙耙地两遍完成整地工作；不平整的地方耕整平地。
	地块 10		播种花籽、草籽	亩	102.68	播种花籽、草籽，播种量 13-33 公斤/亩。
	地块 11		后期养护	亩	102.68	日常管理：种植作物的土地农药控制杂草的生长，后期的人工除草、维护、浇水、施肥工作等，直至养护期结束。
5	地块 12	夏店村	整理场地	亩	4.01	整地：首先进行场地平整，再用 1404 型拖拉机犁地一遍，然后再用重耙耙地两遍完成整地工作；不平整的地方耕整平地。
			播种花籽、草籽	亩	4.01	播种花籽、草籽，播种量 13-33 公斤/亩。
			后期养护	亩	4.01	日常管理：种植作物的土地农药控制杂草的生长，后期的人工除草、维护、浇水、施肥工作等，直至养护期结束。
6	地块 13	兴各庄村	整理场地	亩	46.12	整地：首先进行场地平整，再用 1404 型拖拉机犁地一遍，然后再用重耙耙地两遍完成整地工作；不平整的地方耕整平地。
			播种花籽、草籽	亩	46.12	播种花籽、草籽，播种量 13-33 公斤/亩。
			后期养护	亩	46.12	日常管理：种植作物的土地农药控制杂草的生长，后期的人工除草、维护、浇水、施肥工作等，直至养护期结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通州区潞城镇委托服务合同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通州区潞城镇裸地综合治理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 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服务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通州区潞城镇裸地综合治理服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通州区潞城镇裸地综合治理

项目地点：潞城镇的六个村，分别是：夏店村、西堡村、武窑村、南刘各庄村、兴各庄村、八各庄村。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2023年通州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规模：267.6亩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工作量

1. 服务范围

2023年通州区潞城镇裸地综合治理对分布于潞城镇各村的裸露地块存在的问题进行治理，清理杂草和垃圾，恢复到可种植作物的程度，种植花卉、草坪作物，恢复生物覆盖，改善环境。项目范围共分为13块地（以测绘报告为准），根据地块实际情况，对地面上杂草和垃圾进行清理，合理种植，维护作物生长。

2. 裸地治理工作量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项目的裸地治理工作量已确认，双方同意将此工作量作为裸地治理实施过程中“裸地治理工作量”的考核及管护期结束时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移交的依据。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管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1.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1.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养护期：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管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管护现场代表姓名：_____

职权： 甲方派驻项目代表负责接收所有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监管日常养护、负责养护考核等甲方工作。

1.2 乙方派驻管护现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权： 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疫情防控措施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服务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乙方协调甲方、设计人、监理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 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服务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工作，负责本项目技术文件的编

制或审定等工作。

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_

1.3 任何一方驻管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项目师及甲方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项目，不得兼职与其他项目或其他职务。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项目师和甲方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服务现场。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服务现场达到具备服务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乙方根据服务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服务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服务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乙方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乙方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乙方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乙方自费负责。

(3) 负责服务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服务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服务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乙方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乙方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负担。若乙方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甲方代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4) 项目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5) 由甲方办理的服务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开工前 7 日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 开工前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服务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乙方负责工作的实施，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2.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另行委托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服务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3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服务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服务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服务现场以及服务安全管理,做好服务安全工作,加强服务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服务照明,就本项目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向甲方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或督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B. 乙方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服务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乙方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服务费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项目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甲方或监理项目师发现乙方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时,乙方应立即响应。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3) 向甲方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服务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 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甲方因乙方

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甲方因此或为督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甲方之前的项目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应保证所承包项目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服务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甲方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有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逾期清理的,甲方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 乙方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服务项目负责人，并为此配备满足服务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乙方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必须在 7 日内 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甲方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乙方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工作。乙方违反上述义务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B. 乙方负责服务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服务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乙方负担。因乙方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乙方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甲方代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甲方的有关本项目服务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 其中涉及乙方(含专业分包人)的, 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需要甲方配合完成的工作, 乙方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甲方。

E. 乙方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服务现场的使用条件, 承担办理服务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 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服务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 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其他: 第 9.1 款乙方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第六条 项目工期及进度计划

第 1 条 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养护期为_____年)。

第 2 条 进度计划

1 乙方提供服务组织设计(服务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详尽的现场组织设计和项目总进度计划。

1.2 甲方对服务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3 天内, 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1.3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甲方对服务区域和服务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 并对其服务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4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服务, 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 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3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 相应顺延工期;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 工期不顺延; 甲方同意延期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4条 暂停服务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甲方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5条 工期延误

5.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项目预付款、进度款，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乙方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

(4) 因项目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项目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5.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4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5.3 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项目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五、质量与检验

1、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2、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监理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4、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或监理项目师对材料设备、项目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6、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7、当项目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项目师检验，由甲方或监理项目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甲方、监理项目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服务期限不受影响。

第七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管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示警告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施肥，对林木进行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养护规范和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养护技术规范进行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管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3.4 管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费用。

4.2 甲乙双方对养护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裸地生物覆盖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1.1 裸地治理费用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最终合同价款以审计单位评审并经监理审核完成后确定项目结算价为准。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投标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项目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项目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乙方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对服务进度、服务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服务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服务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项目量清单项目项目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项目量的变化而调整；

c) 经过乙方标价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乙方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错、漏项；

e) 服务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项目苗木采购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甲方在招标阶段提供的采购需求中没有明确的项目,乙方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费用；

i) 苗木成活率对项目造价的影响；

j) 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 渣土清运项目项目量以监理项目师及甲方确认的项目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 甲方提供的清单项目量与实际施工图纸项目量有差异的；

- 3) 甲方提供的项目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甲方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甲方给出的专业项目暂估价；
- 6) 项目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甲方提供的清单项目量与实际施工图纸项目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项目师、甲方、乙方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甲方提供的项目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项目师、甲方、乙方三方确认项目及相应项目量。甲方、乙方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甲方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乙方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项目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项目按照暂估专业项目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项目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项目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经过甲方及监理项目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项目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7) 服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乙方提出，甲方按照本合同第38.2~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9)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项目量，甲方不予确认；

10) 项目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1)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21.2.2 服务中经过甲方代表、设计人和监理项目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项目洽商, 以及专业项目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项目量清单子目的项目量的增减,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 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 但此价格须经监理项目师和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 乙方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项目师和甲方审核, 由甲方确认暂定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4) 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项目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项目暂估价引起新的项目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 经监理项目师和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乙方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项目预算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项目师认质、甲方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项目预算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项目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乙方投标时的费率。

4. 关于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人员(包括本地就业农民)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 协调解决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人员工资, 如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 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 甲方有权扣留应付的裸地治理费直接拨付人员工资, 并可以据此解除合同。

第十条 项目量的确认

1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项目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项目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甲方核实的项目量作为项目款支付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项目量，甲方不予计量。

2 甲方收到监理项目师转交的乙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项目量，从第 15 天起，乙方报告的项目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项目款支付的依据。

第十一条 项目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作为项目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后 14 日内，甲方按照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 100%，待养护期结束后甲方将银行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

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 甲方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
- 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
- 3 甲方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
- 4 甲方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

1.1 设计变更

1.1.1 服务中设计人、甲方对原设计变更，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1.1.2 如果乙方提出项目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甲方、监理项目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乙方提交变更通知单—甲方、监理项目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甲方审定—设计人或乙方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甲方、监理项目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甲方移交至：1) 甲方项目管理部门；2) 乙方；3) 监理项目师；

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乙方负责。

1.1.3 监理项目师对项目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甲方签认后才生效。

1.2 其他变更

服务中乙方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甲方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1.3 确定变更价款

1.3.1 乙方在项目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报监理项目师和甲方，经监理项目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1.3.2 专业项目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项目外，暂估专业项目按照暂估专业项目设计图纸项目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项目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1.3.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乙方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1 竣工验收

1.1.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1.2 竣工日期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1.1.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项目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

确双方责任。

第十五条 竣工结算

1.1 双方办理项目验收手续后进行项目结算。

1.2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结算。

1.3 项目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除结算总价 % 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项目款支付乙方。

1.4 项目结算价的 % 作为项目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项目保修期内，乙方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项目保修期满在乙方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其余项目保修金。

第十六条 质量保修

1.1 质量保修：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1.1.1 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项目范围包括 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1.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道路广场项目： /

(2) 其他附属项目： /

(3) 绿化种植项目： 1 年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质量保修责任

1.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1.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2.3 绿化种植项目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壹 级养护标准。

1.3 保修费用

1.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1.4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乙方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七条 违约与争议

1. 违约责任

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1.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达不到乙方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乙方完成项目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

1.4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5 承包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6 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7 因承包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9 因乙方原因在服务中、施工中造成乙方自身及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如需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可就赔偿金额要求乙方进行双倍赔偿。

1.10乙方因未与其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本项目项目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1.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1.14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5甲方不按时支付项目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16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服务现场（以监理项目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如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7 索赔

1.17.1 如果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7.2 乙方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项目及项目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

1.17.3 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质保义务，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未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项目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八条 其他

1. 项目分包

- 1.1 分包单位和分包项目内容： /
- 1.2 分包项目价款及结算方法：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1.2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1.3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1.4 战争、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引发的暴力事件等）除外；

1.5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2.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2.3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 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10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15 日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

1.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逾期支付项目款达到120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可停止服务，停止服务超过30日，甲方仍不支付项目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项目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服务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项目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于已完项目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等相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1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乙方所提供的建设项目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贰份。

第二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1：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4：北京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7：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 1

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合计总价：_____元								

附件 2

项目建设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

项目名称：2023 年通州区潞城镇裸地综合治理

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委托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镇财政所持壹份，镇党政办持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绿化项目师					
建筑项目师					
给排水项目师					
电气项目师					
安全员					
材料员					
施工员					
质检员					
资料员					
造价员					
高级绿化工					
高级绿化工					
高级绿化工					
高级绿化工					
高级绿化工					
高级电工					
高级瓦工					
高级木工					
测量工					

附件 4

北京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担任_____（项目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项目的项目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项目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项目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项目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项目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项目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项目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降低建设项目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项目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项目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项目质量问题或者项目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北京市园林绿化项目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项目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项目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项目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北京市园林绿化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项目项目的项目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项目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项目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项目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项目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项目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项目、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项目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项目质量问题或者项目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项目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项目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职称证书	编号		
	专业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近1个月社保证明。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保证金（有/无）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养护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地块名称	村属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地块 1	西堡村	整理场地	亩	64.96			
	地块 2							
	地块 3		播种花籽、草籽	亩	64.96			
	地块 4							
	地块 5		后期养护	亩/年	64.96			
	地块 6							
2	地块 7	南刘各庄村	整理场地	亩	13.84			
			播种花籽、草籽	亩	13.84			
			后期养护	亩/年	13.84			
3	地块 8	八各庄村	整理场地	亩	36.09			
			播种花籽、草籽	亩	36.09			
			后期养护	亩/年	36.09			

4	地块 9	武窑村	整理场地	亩	102.68		
	地块 10		播种花籽、草籽	亩	102.68		
	地块 11		后期养护	亩/年	102.68		
5	地块 12	夏店村	整理场地	亩	4.01		
			播种花籽、草籽	亩	4.01		
			后期养护	亩/年	4.01		
6	地块 13	兴各庄村	整理场地	亩	46.12		
			播种花籽、草籽	亩	46.12		
			后期养护	亩/年	46.12		
7	合计（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报价须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如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勾选为“有偏离”，则需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勾选为“无偏离”，则本表为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偏离情况为“正偏离”或“负偏离”，须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如偏离情况为“无偏离”，则只需在“偏离情况”列注明“无偏离”。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负偏离均作为评审参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